（上接B66版）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份额仍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三年期届满基金转换时利众A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利众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份额赎回、或转入“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若投资者不做选择，其持有的利众A份额将被默认转入“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并提示利众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选择申请，利众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届时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作出选择申请。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利众B份额将直接转换为“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三）三年期届满基金份额的转换规则

1、份额转换基准日

本基金的份额转换基准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即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份额转换方式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1.0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利众A、利众B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本基金的份额转换计算公式：

利众A份额（或利众B份额）的转换比率＝份额转换基准日利众A（或利众B）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0

利众A（或利众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利众A（或利众B）的份额数×利众A份额（或利众B份额）的转换比率

在进行份额转换时，利众A、利众B的场外份额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外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利众B的场内份额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内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

在实施基金份额转换时，利众A份额（或利众B份额）的转换比率、利众A（或利众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利众A、利众B的份额全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之日起45日内，本基金将开始上市交易，并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份额转换后本基金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份额转换的公告

（1）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前3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就本基金进行基金转换的相关事宜进行提示性公告。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时，本基金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管理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基金进行基金转换的相关事宜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利众A、利众B进行份额转换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三年期届满基金转换后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管理程序等保持不变。

（五）特殊情况下基金份额的转换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利众A、利众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召开方式参见基金合同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部分。上述“转换时利众A的处理方式、基金份额的转换规则及基金转换后的投资管理”也同样适用于本情况下基金份额的转换。

十、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与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的前提下，力争为各级投资者谋求与其风险公正匹配的投资回报。

十一、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央行票据、银行同业存款、回购、可转债、资产证券化产品、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非固定收益类品种。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出现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十二、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A、B两级虽然分别募集及申购、赎回，但两级资金将融合一起来进行投资管理。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宏观调控政策走向以及各类资产市场风险收益特征及其演变趋势的综合分析、比较，首先采用类属配置策略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在此基础上，再根据对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进一步分析预测，制定各自策略。

1、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货币、财政政策走向以及各类资产的风险来源、收益率水平、利息税务处理和市场流动性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将市场细分为普通债券（含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附权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各类附权债券等）、资产证券化产品、新股申购四个子市场，采取积极投资策略，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数，力求在较低风险下获得较高组合收益。

2、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分析方法对宏观经济和债券市场的走势做出分析。

自上而下：通过对基本面和资金面的分析对债券市场走势做出判断，以作为确定组合久期大小的依据。主要根据中长期的宏观经济走势和经济周期性特征，对收益率的未来变化趋势做出判断，从而对组合久期进行动态调整，以获取稳健的超越市场的投资收益。当中长期经济高速增长，通货膨胀压力浮现，央行政策趋于紧缩时，我们将缩短组合久期，以本金安全为主要策略；反之，在经济增长趋于回落，通货膨胀率下降，甚至通货紧缩出现时，我们将增加组合久期，以获取更高的票息和价差收益。

自下而上：通过对个券的分析来选择投资品种。主要根据各品种的收益率、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指标，挑选被市场低估的品种。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获取稳定的收益。在确定债券组合久期之后，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类别债券的收益率基差分析，结合税收差异、信用风险分析、期权定价分析、利差分析以及交易所流动性分析，判断个券的投资价值，以挑选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券种，建立具体的个券组合。

本基金具体的普通债券投资策略主要有骑乘策略、息差策略及利差策略等。

（1）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是指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骑乘策略的关键影响因素是收益率曲线的陡峭程度。若收益率曲线较为陡峭，则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有较大下滑，进而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

（2）息差策略

息差策略是指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的策略。息差策略实际上也就是杠杆放大策略，进行放大策略时，必须考虑回购资金成本与债券收益率之间的关系，只有当债券收益率高于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利率）时，息差策略才能取得正的收益。

（3）利差策略

利差策略是指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做出判断，进而相应地进行债券置换。影响两期限相近债券的利差水平的因素主要有息票因素、流动性因素及信用评级因素等。当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可以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缩小获得投资收益；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可以买入收益率低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高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扩大获得投资收益。

3、附权债券投资策略

（1）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是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的投资品种，兼具股性和债性的双重特征。本基金利用宏观经济变化和上市公司的盈利变化，判断市场的变化趋势，选择不同的行业，再根据可转换债券的特性选择各行业不同的转债券种。本基金利用可转换债券的债券底价和到期收益率来判断转债的债性，增强本金投资的安全性；本基金利用可转换债券溢价率来判断转债的股性，在市场出现投资机会时，优先选择股性强的品种，获取超额收益。

在选择可转换债券品种时，本基金将与本公司的股票投研团队积极合作，深入研究，力求选择被市场低估的品种，来构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组合。

（2）其它附权债券投资策略

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是认股权证和公司债券的组合产品，该种产品中的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可在上市后分别交易，即发行时是组合在一起的，而上市后则自动拆分成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一方面，本基金因认购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获得的认股权证可以择时卖出或行使新股认购权；另一方面，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分离出的公司债券的投资按照普通债券投资策略进行管理。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未上市中小微型企业以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其采取备案制发行，对于发行人没有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的门槛要求，是完全市场化的信用债券品种。

从国内债券市场发展来看，普通投资策略绝大部分都是建立在对利率风险的判断基础上；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单只规模较小、收益率接近10%的水平，期限在1-3年内等特征，提供了良好的构建分散化、持有到期的投资组合。本基金在构建债券投资组合时将降低对利率风险的关注度，通过个券精选、分散化配置，加强对信用风险的控制和管理，即以控制信用风险、持有到期为主的投资策略。

5、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策略

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证券化产品。

6、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将在审慎原则下参与一级市场新股与增发新股的申购。通过研究首次发行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分析新股内在价值、市场溢价率、中签率和申购机会成本等综合评估申购收益率，从而制定相应的申购策略以及择时卖出策略。

十三、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2、选择业绩比较基准的理由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及企业短期融资券所构成，该类人民币债券均为投资级以上，其剩余期限大于一个月，且付息方式均为固定利率付息和一次还本付息。中债综合指数样本每月调整一次，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债券自下个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计入指数；不合格债券将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被剔除。

由于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并以为投资者创造持续稳健投资收益为目标，因此以中债综合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比较贴切体现和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以及投资业绩。

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适当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四、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总体上，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利众A级为低风险、收益稳定的基金份额；利众B级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份额。

十五、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摘自本基金2014年四季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31,522,237.70	91.77
	其中：债券	531,522,237.70	91.7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414,486.31	5.60
8	其他资产	15,238,391.48	2.63
9	合计	579,175,115.49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030,000.00	6.3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030,000.00	6.39
4	企业债券	347,825,012.98	110.9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120,000.00	9.60
6	中期票据	50,169,000.00	16.00
7	可转债	83,378,224.72	26.59
8	其他	—	—
9	合计	531,522,237.70	169.48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80238	13姜堰发展债	300,000	30,147,000.00	9.61
2	124589	14海晋交	200,000	21,978,000.00	7.01
3	124655	13宁海02	200,000	21,400,000.00	6.82
4	101457001	14传化MTN001	200,000	20,446,000.00	6.52
5	110029	浙能转债	145,540	20,369,778.40	6.49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没有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0,738.9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16,416.4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041,236.0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238,391.4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3	民生转债	10,370,250.00	3.31
2	110015	石化转债	6,974,014.80	2.22
3	110020	南山转债	4,746,740.00	1.51
4	110011	歌华转债	1,954,229.10	0.62
5	113001	中行转债	156,590.00	0.05
6	128006	长青转债	130,897.00	0.04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十六、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2014年12月31日及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年2月4日至2014年6月30日	4.05%	0.25%	-0.29%	0.09%	4.34%	0.16%
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4.81%	0.13%	0.70%	0.07%	4.11%	0.06%
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8.46%	0.44%	1.66%	0.17%	6.80%	0.27%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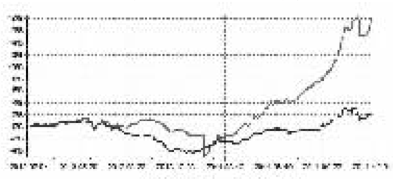

注：1、图示日期为2013年2月4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将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三）其他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
长信利众分级债A与长信利众分级债B基金份额配比	0.32545458：1
期末长信利众分级债A份额参考净值	1.0192
期末长信利众分级债A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1.0877
期末长信利众分级债B份额参考净值	1.1711
期末长信利众分级债B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1.1711
长信利众分级债A约定年收益率（单利）	4.60%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设定利众A的首次年收益率；在利众A的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利众A的年收益率，且约定收益率为单利。截至本报告期期末，长信利众分级债A年收益率为4.60%。根据本合同成立后利众A的第三个开放日，即2014年8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的1.2倍+1.0%（小数点后2位）进行计算。

十七、费用概况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上市交易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年费率0.70%。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年费率0.20%。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本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为年费率0.35%。

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5%的年费率计提。基金销售服务费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4、上述（一）中第4到第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刊登公告。

（六）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的费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或备案。

（七）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八、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主要人员情况及员工情况进行了更新；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和业务经营情况有关资料；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的基本资料；
4、在“九、利众A的基金份额折算”、“十、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更新了利众A开放申购、赎回的情况；
5、根据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和基金的投资业绩，更新“十四、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十五、基金的业绩”部分；
6、更新“二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部分的内容；
7、更新“二十七、其它应披露的事项”部分的相应内容，披露了本次更新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事项。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上接B65版）

股票代码：000418　200418　股票简称：小天鹅A　小天鹅B　公告编号：2015-09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帐准备71.21万元，子公司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核销2家，金额34万元；子公司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核销16家，金额37.21万元。

2、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本次核销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43.37万元，其中本公司核销9家，金额40.37万元；子公司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核销1家，金额3万元。

本次核销的主要为已破产、已清算公司的往来款或五年以上已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公司已采取了派员追讨、发送律师函、提请法律诉讼等方式进行追讨，已确认无法收回并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对上述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14.58万元，本次核销上述款项，对公司当期利润无影响。公司核销上述款项后并不放弃债权，财务部门对所核销的债权建立备查账，保留债权的相关证据，落实责任人继续催收。

三、会计处理的方法、依据及责任追究措施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欠款单位实际情况，采用帐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为公司历史形成的坏帐损失。为避免公司产生新的坏帐损失，公司明确规定，凡出现应收款项逾期的，责成相关责任人员追讨并纳入绩效考核；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经济责任乃至法律责任的权力。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就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本次减值准备核销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核销资产减值准备为已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我们认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账务核算相关规定；2、本次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利益的行为，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公司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小天鹅A　小天鹅B　股票代码：000418　200418　公告编号：2015-11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　集　人：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9日—2015年4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下午15：00—2015年4月20日下午15：00。

5、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2015年4月13日下午证券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执业律师。

7、召开地点：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南路18号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3月20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3月20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董事会报告，刊登在2015年3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在2015年3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5、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年度报告》和《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5年3月20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6、审议《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3月20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7、审议《关于聘任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3月20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8、审议《关于2015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刊登在2015年3月20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9、审议《关于2015年度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2015年3月20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0、审议《关于调整与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与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2015年3月20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1、审议《关于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刊登在2015年3月20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2、审议《关于2015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告》，刊登在2015年3月20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3、审议《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刊登在2015年3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14、审议《董事、监事与高管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管薪酬管理制度》，刊登在2015年3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15、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刊登在2015年3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16、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3月修订）》，刊登在2015年3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17、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3月20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增补一名独立董事，因此不采取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对其进行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16日至2015年4月17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

3、登记地点：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南路18号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418（A股、B股）

2、投票简称：天鹅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序号	提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以下全部议案	100
议案1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0
议案2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
议案3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
议案5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议案6	《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聘任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2015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2015年度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调整与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2015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13.00
议案14	《董事、监事与高管薪酬管理制度》	14.00
议案15	《公司章程修正案》	15.00
议案1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00
议案17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众多，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同意全部议案，可以“委托价格”100元“委托买入”1股。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南路18号
邮政编码：214028
联系电话：0510-81082320、81082337
传　真：0510-83720879
联 系 人：赵玉林、伍言知

特此通知。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正楷体)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对大会各项议案(不包括临时议案)按下列意思表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人（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聘任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2015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9、《关于2015年度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调整与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12、《关于2015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13、《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14、《董事、监事与高管薪酬管理制度》			
15、《公司章程修正案》			
16、《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上接B68版）

同意于2015年4月10日（周五）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15年3月2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5-008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90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0,68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66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11,820,8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计人民币21,558,052.00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262,748.00元，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时尚消费品塑料包装、灌装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广州丽盈技改项目”）	15,859.00	15,859.00
2	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时尚消费品塑料包装、灌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苏州通产丽星建设项目”）	22,110.00	18,716.00
3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20,208.90	20,208.90
4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时尚消费品塑料包装技改项目（以下简称“通产丽星技改项目”）	8,244.00	8,244.00
5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技术中心升级项目（以下简称“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6,000.00	6,000.00
合计		72,421.90	69,027.90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投入资金46,127.88万元，未能按原定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完成投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对市场、经济环境、经营环境的预判，基于谨慎原则，公司本次对广州丽盈技改项目、苏州通产丽星建设项目、通产丽星技改项目、技术中心升级项目投资进度进行了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实施计划和实际投资进展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61,278,775.90元，其中：本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65,590,200.00元；于2013年4月16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5,688,575.90元，其中48,000,000.00元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共发生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人民币15,905,374.40元，手续费支出18,197.75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44,871,148.75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实施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募集资金项目剩余资金(含利息及理财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广州丽盈技改项目	否	158,590,000.00	158,590,000.00	30,251,782.60	66,428,859.82	41.89%	2014年12月31日	94,515,598.88	否
2、苏州通产丽星建设项目	否	187,160,000.00	187,160,000.00	41,767,631.96	99,717,264.11	53.28%	2014年12月31日	92,913,774.61	否
3、购买厂房项目	否	202,089,000.00	202,090,000.00	62,626,200.00	202,090,000.00	100.00%	2014年10月31日	3,599,530.42	否
4、通产丽星技改项目	否	82,440,000.00	82,422,748.00	2,786,250.00	36,088,425.39	43.78%	2014年12月31日	47,972,634.65	否
5、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是	60,000,000.00	12,000,000.00	3,378,212.34	8,954,226.58	74.62%	2014年12月31日	5,869,610.19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90,279,000.00	642,262,748.00	138,810,076.90	413,278,775.90				
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合计		690,279,000.00	690,262,748.00	186,810,076.90	461,278,775.90			244,871,148.75	

三、本次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对市场、经济环境、经营环境的预判，基于谨慎原则，公司本次对广州丽盈技改项目、苏州通产丽星建设项目、通产丽星技改项目、技术中心升级项目投资进度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不变，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1	广州丽盈技改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2	苏州通产丽星建设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3	通产丽星技改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4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及影响

世界经济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经济复苏缓慢，增速分化加剧。这种大时代背景与中国阶段性因素的叠加决定了中国经济进入增速阶段性回落的“新常态”时期，预计2015年中国经济仍将面临诸多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复苏道路依然曲折，大幅回暖的概率较小。

2014年公司主要客户受经济环境、消费模式以及下游市场格局分化等因素影响，在中国市场表现偏弱，出现业绩下滑现象，而国内民族品牌客户迅速崛起，抢占市场，为此公司积极调整市场拓展战略，加大开拓国内优秀名族品牌业务的力度，但民族品牌客户订单业务量总体上占公司业务总量比重还很低，仍需继续努力提升。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建部分基本已完成，尚未实施投资的主要是机器设备，由于经济环境和市场现状与当初预期不尽相符，为避免过快购置设备造成产能闲置、折旧增加，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放缓募集资金部分项目的实施进度，根据市场的变化适时投资，并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力争早日实现项目最大效益。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仅是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如适用）对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就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调整事项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以及对市场、经济环境、经营环境的预判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及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

（二）监事会就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调整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对市场、经济环境、经营环境的预判，基于谨慎原则，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广州丽盈技改项目、苏州通产丽星建设项目、通产丽星技改项目、技术中心升级项目投资进度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不变。?

（三）保荐机构就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调整事项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通产丽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通产丽星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通产丽星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5-010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5年4月10日(周五)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4月10日（周五）下午2时，会议预定时间半天；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4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0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4月7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园一栋A座一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的提案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本次会议第8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2014年度股东大会提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2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及会议出席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15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8:00-11:00时，下午14:00-16:00时。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园一栋A座五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117，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出席会议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43	丽星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2243”；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1-9项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00
4	《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00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00
6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00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③取得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szse.cn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192，83990728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园一栋A座，邮编：518112
联 系 人：彭晓华、任红娟
联系电话：0755-28483234　0755-28482022-8102或8103
传 真 号：0755-28483900（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附：授权委托书式样（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样本：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签发日期：2015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